|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9 |
| P9C7T1#yIS1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9：对成效评估做出安排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一个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成效评估的框架，其中包括一个可充分提供适当数据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性做法，

表示注意到对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提供的信息进行的汇编，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要求进行的全球汞评估和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是重要的信息来源，有助于开展成效评估。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
2. 请秘书处支持这两个附件所概述的工作。

**MC-1/9号决定附件一**

关于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和《水俣公约》第22条所述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点的路线图草案

| 活动 | 时间范围 |
| --- | --- |
| 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提交特设专家组成员的提名。 | 2017年11月1日 |
| 特设专家组将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参考借鉴秘书处整理出的先前提交的信息，并考虑到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工作。 | 2018年1月/2月 |
| 特设专家组编写报告草稿，包括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秘书处提交报告草稿以征求意见。 | 2018年5月15日 |
| 特设专家组修改和完成报告，包括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秘书处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018年7月20日 |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最后报告。 | 2018年11月（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暂定日期） |

**MC-1/9号决定附件二**

关于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和《水俣公约》第22条所述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点的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 任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谨此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

(a) 在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经验的情况下，制订监测安排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

(一) 关于哪些类别数据有全球可比性和这些数据的可得性的大纲；

(二) 列有可比结果的计划草稿，以供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今后决定进行监测时使用；并且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1. 审查现有监测方案的信息，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上报给秘书处的信息以及其他现有信息；
2. 评估根据a（二）段审查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公约》第22条第2款规定的监测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提高所审查信息的可比性和完整性的方案；
3. 考虑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全球覆盖范围和区域能力，以寻找日后加强监测的机会；
4. 查明现有的建模能力，以评估全球各种介质内和不同介质之间汞含量的变化；
5. 查明可用于确定基线的数据来源；
6. 确定监测活动怎样才能帮助制订成效评估框架；

(b) 在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的情况下，确立有效评估框架的要点，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

(一) 确定开展成效评估要采取哪些步骤；

(二) 提出流程（时间表），以用于规划成效评估；

(三) 确定用于开展成效评估的安排；

(四) 起草进行首次成效评估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五) 评估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制定业绩指标；

(c) 编写一份工作报告，包括有关监测安排和成效评估的建议，提交至缔约方大会议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 成员

特设专家组将由25名来自以下区域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每个区域应至少指定三名专长为监测安排的代表和至少指定一名专长为成效评估的代表。

非洲国家： 5

亚洲太平洋国家： 5

中东欧国家：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专家组将邀请民间社会、土著社区、政府间组织、行业和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多邀请10人。观察员的参加情况将按上述国家组进行平衡。

专家组将征求其他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社区、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以帮助它完成工作。

三、 建议具备的资格

特设专家小组的成员和观察员应拥有：

1. 制订监测计划以收集和分析汞采样数据进行趋势评估的经验，包括建模、生物和水生采样、大气采样和（或）人类接触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或土著传统知识；
2. 根据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全球监测计划，制订和开展监测活动的专门知识；或
3. 成效评估的相关经验。

四、 主席团成员

特设专家组将推选两名共同主席，以方便会议的举行。

五、 秘书处

秘书处将为特设专家组提供行政支助。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特设专家组。

七、 会议

特设专家组将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的其他时间则采用电话会议或在线研讨会的形式举行会议。

八、 语言

英文是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语文。特设专家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将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